

耶穌受難之再思

——兼評《猶大福音》之謬

穆亨瑞

國家地理學會(National Geographic Society)於4月6日公佈：1970年在埃及古穴中發現《猶大福音》(The Gospel of Judas)一書，書中論及猶大乃耶穌所愛的門徒，他出賣耶穌乃是與耶穌合作，幫助耶穌完成其使命。《三藩市紀事報》(San Francisco Chronicle)、《紐約時報》(New York Times)，及《美國新聞》(U.S. News)亦於4月中先後有專文報導，引起許多神學教授、神甫及牧師討論。作為耶穌基督救贖的門徒，我們認為《猶大福音》之內容，是對神兒子、耶穌基督之最大污蔑，是異端邪說，是撒但又一次的詭計、擾亂人心。

筆者願根據聖經記載，再思耶穌受難之要點，指出《猶大福音》之荒謬。

耶穌受難乃神預定，聖經為此事作見證(約五39)。

舊約的預表

舊約提出羔羊為祭，救贖罪人。羔羊代替了亞

伯拉罕應應許生的兒子以撒作為燔祭(創二十二9-13)；出埃及記述說，羔羊的血，使以色列人免於死亡，脫離埃及為奴之生活，從此以色列人以那日為「逾越節」，記念神的憐憫；利未記訂出贖罪祭之例，要以沒有殘疾的牛或羊獻為祭，代替世人；在以賽亞書，先知更清楚啟示將來有一位，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，他誠然擔當眾人的過犯、眾人的痛苦，耶和華神定意以他為贖罪祭(賽五十三6-10)。這些記載都是幾千年前的預表，羔羊預表未來的耶穌。

新約的成全

耶穌「道成肉身」表示神的同在(太一21-22)。祂是完全聖潔的，沒有任何罪。但是神定意使祂受死，顯明神的慈愛，公義及信實。藉著耶穌的捨身流血，赦免世人的罪。所以當耶穌開始傳道時，受人尊敬的施洗約翰受感，就指著耶穌說：「看哪，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罪孽的。」(約一29)

耶穌傳講天國的福音約有三年之久，當祂接近受難時，三次透露將要被害、第三日復活(太十六21，十七22-23，二十17-19)。於是選定在逾越節設立聖餐，與門徒一起吃餅、飲杯，並以「餅」代表祂的身體，以「杯」(杯中的葡萄汁)代表祂的血，要為眾人捨生，使罪得赦(太二十六17-28；林前十一23-26)。

從耶穌的作為看

耶穌在那三年中，一面傳道，一面醫病，行了許多神蹟，顯明祂是宇宙的主宰、唯一的救主。例如祂平靜風和海(太八23-27)，使生來瞎眼的人復明(約九1-7)，使死人復活(可五35-43；路七11-17；約十一41-44)。因此祂說：「我是復活，我是生命……凡活著信我的人，必永遠不死。」(約十一25-26)；「我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，若不藉著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。」(約十四6)。

祂受難的時候未到，不信祂的猶太人(包括祭司、長老、文士及法利賽人等)不能捉祂殺害。祂可以在眾人眼前隱藏自己，不把自己交給他們(約翰八59)。時候到了，耶穌就對門徒說：「人子將要被交給人，釘在十字架上。」(太二十六1-2)「逾越節以前，耶穌知道自己離世歸父的時候到了」就為門徒們洗腳立下服事的榜樣(約十三1-17)；又說：「時候到了，人子被賣在罪人手裡了。」(太二十六45)但「賣人子的人有禍了，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」(馬可十四21)，那人是指猶大。

耶穌明知受難是神定意的，「苦杯」必定要喝(太廿六39、42)就算猶大不出賣耶穌，那些猶太人早已認識耶穌，定意要殺害祂，不需要猶大以「親嘴」為暗號引見耶穌。(太二十六47-50)。因此，耶穌以猶大為罪人，祂出賣耶穌的罪極重(約九11)，甚至說「他不生在世上倒好」，這是極大的感嘆！

耶穌也曾以聖殿喻身體，祂說：「你們拆毀這殿，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。」(約二19-25)耶穌是以祂的身體為殿。所以到祂死後三天復活時，門徒才明白耶穌所說的，便信了聖經的見證。

如果照《猶大福音》所說，是猶大幫助耶穌成就祂的計劃，耶穌不需要在客西馬尼被釘十字架前，憂愁難過幾乎要死(太二十六27-29)；不需要在十字架上大聲喊叫：「我的神，我的神，為甚麼離

棄我？」(太二十七45-46)；也沒有必要兩次稱猶大為罪人，出賣耶穌的罪不得赦免(太二十六45；約十九11)。

耶穌確知受難是天父預定的旨意。所以祂在猶太人公會、羅馬巡撫彼拉多及希律王面前幾次受審時，對猶太人的許多偽證、控告都默不作聲(太二十六63，二十七12，14；路二十三9)。但提到祂的身份，公開的承認祂是神的兒子(太二十六63-64)；「他的國不屬這世界」，他來到這世界，「特為給真理作見證」(約十八37)。彼拉多也不得不誠實地宣告「沒有查出他甚麼罪來」(路二十三14；約十九4-6)。聖經見證了無罪的耶穌為罪人受難，祂確是贖罪的祭(彼前二24)。

從猶大的行為看

猶大出賣耶穌，是在耶穌預示祂要被交給人釘在十字架上後。猶大出賣耶穌是投機，是卑鄙的行為。他得到了30塊錢，又可以免除屬耶穌門徒而受連累(太廿六1-2、14-16)。他貪生怕死，貪財忘義。

耶穌深知猶大心意，祂「從起頭就知道，誰不信他，誰要賣他」(約六64)。耶穌又暗示：猶大不是「乾淨」的(約十三10-11)。當耶穌告訴門徒們說：「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我了。」猶大問耶穌說「是我嗎？」耶穌說：「你說的是。」(太二十六25)，這使耶穌心裡非常憂愁(約十三21)。於是猶大以「親嘴」為暗號，領人捉拿耶穌(太二十六48-50)。在他看來，他成功出賣耶穌。

猶大本可以反覆思想耶穌的暗示，從懼怕、貪心的情慾中悔改，可能不會出賣耶穌。但是他順從了撒但的操縱，以致被那些猶太人利用，陷入罪的深淵。當耶穌被交付彼拉多審判時，他後悔而棄銀自殺(弔死)，淪入滅亡。所以耶穌說：「他有禍了。」對猶大說，這是最大的遺憾(路二十二3-4；約十三27；太廿七5)。

說到猶大順從了撒但的轄制，我們也可以從那些人的言語、態度，看出撒但的詭計要使耶穌畏懼，像猶大一樣叛離神的旨意。如「他們吐唾沫在他臉上，用拳頭打他……說，基督啊，你是先知，告訴我們打你的是誰？」(太二十六67-68)；他們又「用荊棘編作冠冕，戴在他頭上，又戲弄他說，恭喜

猶太人的王啊……拿葦子打他的頭。」(太二十七29-30)。從那裡經過的人就譏笑祂說：「你這拆聖殿，三日又建造起來的，可以救自己罷。你如果是神的兒子，就從十字架上下來罷。」祭司和文士、長老等也是這樣戲弄祂說：「他救了別人，不能救自己……現在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，我們就信他……神若喜悅他，現在可以救他……」(太二十七39-44)。這些諷刺的話和態度與耶穌開始工作時，撒但試探的動機完全一樣，都是在誘惑及煽動耶穌不要遵守神的旨意，背叛神的差遣——贖罪的使命，那撒但豈不是得勝了嗎(太四1-11)？

神的旨意

從以上耶穌受難的前後背景來看，耶穌降世完全是為了代替罪人受死。在世人看來，是人的智慧難以解釋的事。所以保羅對哥林多人說：「十字架的道理，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，在我們得救的人，卻為神的大能。」(林前一18)。因為「兒女(世人)既同有血肉之體，他(耶穌)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，特要藉著死，敗壞那掌死權的，就是魔鬼、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。」(來二14-15)如果耶穌在受難的試探中，因怕死而逃避釘十字架，或真的從十字架上下來，那就違背了神的旨意，撒但就達到目的了。

世人在罪中生活是「罪的奴僕」，但因完全無罪的人——耶穌基督以死贖罪，以復活得勝死亡，叫信耶穌的人成為「義的奴僕」，活在耶穌基督裡，成為新造的人，取得永遠的生命(羅六15-18；林後五17)，這是神至聖至高的完全的旨意。

按著神的旨意，復活升天的耶穌基督，將要在榮耀中再來建立他的榮耀國度，基督與復活的信徒要一同作王直到永遠。撒但與牠的使者，將被投在硫磺的火湖裡，永遠受苦，那是永死(啟二十40)。

但是耶穌基督再來前，撒但魔鬼仍在世上，像吼叫的獅子，到處尋找可吞吃的人(彼前五8)。所以一定要儆醒、禱告，免得入了迷惑，落入撒但的圈套，在情慾中生活、像猶大一樣，淪為撒但的工具，以致於在罪中滅亡。

《猶大福音》可以說是「異端」，正像當年(早期教會)的「諾斯底主義」(Gnosticism)一樣，不承認耶穌是道成肉身的神。說猶大是耶穌可愛的門徒，他

出賣耶穌，是在成全耶穌的任務，這是中了撒但的詭計，改變聖經四福音書為耶穌作的完全見證。而四福音書，教會公認是「神的啟示」。

《猶大福音》是撒但的工作，牠為猶大說話，貶低耶穌的神性地位，動搖人的信心。如果今日教會不慎重思考，深入查經，順從聖靈的引導，則教會將有不少人效法「猶大」的作為，這更將是極大的危機。

但願我們高舉主名，站穩根基，忠心衛道，靠耶穌基督得勝！

(作者為美國「愛心服事協會」會長，本文蒙允轉載自《愛聲報》2006年6月15日)

徵稿

普世福音遍傳—— 我的夢

I have a Dream —— World Evangelization

《大使命雙月刊》2006年12月號主題為「普世福音遍傳——我的夢」，我們誠邀普世華人教會的牧師、傳道人、弟兄姊妹、宣教士為本期執筆，抒寫您對普世福音遍傳的異象、抱負、經驗……。文章以精簡為宜，中、英均可，文體不拘，詩、詞，甚至漫畫都歡迎。

來稿請寄大使命中心：848 Stewart Drive, Suite 200, Sunnyvale, CA 94085, USA.
Email: info@gcciusa.org.

截稿日期：2006年9月30日